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100.11.9 系務會議通過
101.04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4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9.29 臨時性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4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四點)
110.5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六點)
111.9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六點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及學生選課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(簡稱本班)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三、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
 1. 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 2. 碩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另計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選修之專業課程以十二學分為上限(論文學分另計)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，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所有學生皆需選修高等輸送現象(3 學分)、高等化工熱力學(3 學分)、或高等化工動力學(3 學分)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，且單門課程學期成績未達 35 分以上，則須重新選修。
- 五、選修非本班之本系研究所課程，至多承認十二學分；選修外系(所)碩博士班課程，至多承認三學分。
- 六、抵免學分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，先修讀本系研究所課程者，最高 12 學分，其他至多 3 學分。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畢業論文)之半。本系畢(肄)業學生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本系認定，不受此限。
- 七、學生須於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學生選修之課程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